

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中的有关控股股东意见的说明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我司下属的上市公司林海股份收到贵所《关于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，其中有需要控股股东发表意见的相关内容。《工作函》中所列问题如下：

“三、2012年2月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马集团）承诺通过资产和业务重组等方式进行重组整合，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问题，承诺截止日为2020年12月22日。截至目前，相关承诺已经超期，但承诺履行未有实质性进展。年报显示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控制人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）对上市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安排及相关要求，推进解决关联交易。

请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并充分说明未能按期完成承诺的原因，以及截至目前拟实现承诺的方案、预计完成时间以及可能存在的障碍。请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。”

福马集团作为林海股份的控股股东，对上述问题回复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将根据实际控制人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）对上市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安排及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承诺事项，通过资产或业务重组等方式进行重组整合，加快解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问题。

特此说明。

